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湖小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浩銅
訴訟代理人　蘇國興
被　　告　崔凱傑
被　　告　李羿勳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小字第95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9 年10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鄭欣怡
法院書記官　王盈淳
通　　譯　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28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書記官　王盈淳
法　官　鄭欣怡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